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申請書

<p>1. 最近1年內所拍攝、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2. 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p>		<p>申請事由</p> <input type="checkbox"/> 無戶籍國民 IC 居留證及臨人字入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入出國許可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定居證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居留入出境證 (須入境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居留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定居證				
		<p>姓名</p> <p>原名 (別名)</p> <p>統一證號 (無則免填)</p>				
		<p>英文姓名</p> <p>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p> <p>港澳或僑居地身分證號碼</p>				
		<p>出生日期</p> <p>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p> <p>出生地 省(市) 縣(市)</p>				
學歷	職業	現任職單位及職務		僑居地		
護照資料	國別	號碼	發照日期	效期	入境日期	
<p>原在臺灣有無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原戶籍地址：</p>		海外地址		身分代碼 請參考背面資料		
連絡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電話：			領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居留設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依親對象	稱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住地址		
	姓名					
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無則免填)	出生年月日	存歿	居住地址
	父					
	母					
	配偶					
	子女					
<p>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入境居留後保證不從事違反國家利益之言行，倘有違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申請人： 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 手機號碼：</p>						
移民機構/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審查人員		

署本部：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02-23889393
 本署於各縣市均設服務站，詳細地址電話請至本署網站查詢
 服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107年11月 第1版

條碼編號請勿污損

審 核 意 見	核 轉 單 位 意 見 及 簽 章
居 留 身 分 代 碼	
<p>無戶籍國民：AF35 依配偶(結婚未滿4年且無子女)AF352(結婚滿4年且有子女)AF353 依直系血親(養子女)AF354 依兄弟姐妹AF355 前4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AF358 投資(新臺幣1仟萬以上)AF359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AF360 僑生畢業返僑居地服務滿2年AF361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AF362 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延聘回國者AF36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AF364 經政府機關或大專院校任用或聘用AF365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AF366 工作居留(就服法§46-1-1~7或11)AF36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AF368 僑生AF369 回國接受職業技術之學員生AF370 工作居留(就服法§46-1-8~10)AF371 移民法施行前入國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AF372 歸化取得國籍AF373 移民法施行前入國無戶籍國民未能依規定強制出國者AF382 現任僑選立委AF38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AF384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20歲以上AF385 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合法連續停留7年以上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AF386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AF387 對國家有特殊貢獻或高級專業人才AF388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AF389 經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AF397 歸化殊勳AF398 歸化高專AF399 歸化依親AF401 大陸出生未滿20歲AF402 大陸出生未滿1歲</p> <p>港澳居民：HF143 依外國人才專法第20條準用第5條規定來臺工作HF144 前款隨行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20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HF145 依外國人才專法第20條準用第6條第1款規定來臺工作HF146 前款隨行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20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HF147 依外國人才專法第20條準用第7條規定來臺工作HF148 前款隨行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20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HF149 依外國人才專法第20條準用第10條規定來臺工作HF150 前款隨行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20歲以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HF151 依直系血親HF189 收養關係HF152 依配偶HF155 前3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HF156 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HF15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HF158 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有成就者HF159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HF160 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港澳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HF161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HF162 投資(新臺幣600萬元以上)HF16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HF166 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HF16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HF168 僑生HF169 僑生畢業回港澳服務滿2年者HF170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HF171 公司或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聘僱之主管或專門性及技術性人員HF172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HF173 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任用或聘僱者HF174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HF175 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出具證明並審查通過HF176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HF177 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經陸委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HF178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HF179 在臺合法停留5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270日，有特殊貢獻經審查通過HF180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HF181 工作居留HF182 未滿12歲，持入出境許可入境，其父或母原在臺設有戶籍HF187 來臺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經審查通過者HF188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HF190 配偶為經核准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HF191 前款隨行之未成年子女HF192 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HF193 由陸委會提供名冊之派駐人員眷屬HF194 駐香港或澳門當地之聘僱人員HF195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HF196 以創新創業事由經審查通過者HF19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HF199 申請就業金卡經審查通過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滿20歲以上身障子女</p>	